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53號

異 議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章九煌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528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2528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11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1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市售保險商品多複合式保單，相對人所有之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投保之「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保單編號：00000000號，下稱系爭甲保單)、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投保之「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保險契約(保單編號：Z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乙保單)，其等名稱既為終身壽險、保本保險，明顯為人壽保險而在可強制執行之列，又系爭甲、乙保單解約金共新臺幣98萬多元，參酌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之立法理由，可見系爭甲、乙保單解約金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範圍，縱使系爭甲、乙保單具有健康、傷害保險性質，

01 則執行法院宜命就系爭甲、乙保單中非健康、傷害保險部分  
02 解約，而非逕駁回異議人對系爭甲、乙保單強制執行之聲  
03 請，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4 三、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  
05 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06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傷害保險  
07 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  
08 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09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5條第1  
10 項、第129條之1、第131條第1項、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四、經查：

13 (一)異議人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對全球  
14 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15 113年度司執字第1252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  
16 核發扣押命令，嗣經全球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系爭  
17 甲、乙保單內容，原司法事務官遂以系爭甲、乙保單具有醫  
18 療險、健康險性質，依保險法規定，其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  
19 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為由，而作成原裁定將異議人聲請  
20 強制執行相對人對全球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保單價值準  
21 備金債權之部分駁回等情，經本院查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確  
22 認無訛。

23 (二)系爭甲保單之第12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投保後因疾病或因  
24 遭受意外傷害，而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已成為下列  
25 各款殘廢，本公司按身故保險金給付『殘障保險金』後，契  
26 約即行消滅」(見本院卷第43頁)，足見該契約具有健康保  
27 險、傷害保險性質，且系爭甲保單無法單獨就人壽保險部分  
28 解約等情，此有全球人壽公司115年2月24日函其附件可證  
29 (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又據富邦人壽公司向本院陳報：  
30 系爭乙保單屬於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132條之1規定，不得  
31 為強制執行標的等情，此有該公司115年3月2日陳報狀可

01 稽。是依前揭保險法規定，系爭甲、乙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均  
02 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03 (三)惟按保險契約解約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定義並不相同，其  
04 數額亦非絕對相等，原裁定雖引用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  
05 2條之1關於解約金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規定，  
06 並引用全球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所陳報之解約金債權數  
07 額，卻係稱系爭甲、乙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作為扣押  
08 之標的，則原裁定所欲認定本件依前揭保險法規定，而不得  
09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究係系爭甲、乙保單之解約金債權  
10 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實有不明之處，則原裁定非無可議之  
11 處。

12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以系爭甲、乙保單之解約金債權不適用保  
13 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為由，而為本件聲明異  
14 議，其主張雖無理由，然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將  
15 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為更適當之處分。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藍琪